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以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1、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康保华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康保华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康保华源公司签署《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一期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2、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国中生物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国中生物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国中生物公司签署《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害于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三、本次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而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左剑恶

郭新平

廖良汉

2015年7月17日